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64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上訴人 何斯慕
張李海霞
鄭永忠
徐惠珠

蘇虹眉
劉芳汝（原名劉環）

孫 澄
袁仕杰

袁相杰
陳筱鳳

周志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晃泉律師
上訴人 林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霖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李宗賢（已死亡）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淑芬律師
李永然律師
魏芳瑜律師

01 李 貞 儀律師
02 葉 大 殷律師
03 鄭 元 翔律師
04 被 上 訴 人 蔡 國 輝
05 吳 曉 君
06 郭 耀 聯
07 黃 建 霖 (原名黃志修)

08 戴 宗 仁
09 景 猶 相

10 龔 佩 芬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2 113年6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111年度重訴更五字第1
13 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上訴人之上訴均駁回。

16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17 理 由

18 一、本件上訴人兼上訴人林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林肯公
19 司）、霖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霖肯公司）之法定代理
20 人李宗賢雖於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之民國113年12月10日死
21 亡，惟渠等前於113年8月2日、9日已委任葉大殷等律師為第
22 三審之訴訟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規定，
23 本件訴訟程序並不停止，合先敘明。

24 二、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25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26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7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01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2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03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04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05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06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7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8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9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10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11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12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3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14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15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16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17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8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9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第三審上
20 訴，雖以各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
21 狀所載內容，均係各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
22 所論斷：李宗賢為林肯公司及霖肯公司之負責人，其與原審
23 共同被告盧正堯明知「林肯大郡」社區（下稱系爭社區），
24 基地所在之山坡地為順向坡，依92年3月26日修正前山坡地
25 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不得開發建
26 築，竟違法超挖整地，及以行使偽造文書之方式申請取得建
27 造執照、使用執照；復明知其擋土牆及排水設計及施工均有
28 嚴重缺失，仍未為預防措施，終至86年8月18日溫妮颱風來
29 襲時，擋土牆瞬間倒塌，並引發地層滑動，造成系爭社區房
30 地毀壞（下稱系爭災變）。對造上訴人何斯慕以次11人與被
31 上訴人蔡國輝以次7人（下合稱何斯慕等18人）於84年10月

01 間至86年間分別購得系爭社區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
02 所示房屋及坐落基地（下稱系爭房地），經社團法人新北市
03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選取適當之比較標的及成交案例，並於調
04 整各項差異因素及加權計算後，依序推估各房地起訴時正常
05 未發生災變之價格及發生災變後交易價格減損之比率，進而
06 認定各房地因災變減損金額如附表一「估價受損金額」欄所
07 示，均高於何斯慕等18人請求各如附表一「原告請求金額」
08 欄所示金額。惟何斯慕、張李海霞、劉芳汝、孫滢、袁仕
09 杰、袁相杰、鄭永忠、徐惠珠、蘇虹眉、陳筱鳳、周志全基
10 於系爭災變發生之同一事實，受有減免如附表一B欄所示各
11 自房地房貸本息減免之利益，應予損益相抵。至林肯公司、
12 霖肯公司及原臺北縣政府支出工程款進行大地補強工程及監
13 測作業，難以回復系爭房地因災變所受交易價值減損之損
14 害。李宗賢、林肯公司及霖肯公司給付部分住戶租金補助
15 款，與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填補無關；部分住戶受領政府機
16 關核發之補助款則屬災害救助性質，均無從為損益相抵。故
17 何斯慕、張李海霞、蔡國輝、吳曉君、郭耀聯、黃建霖、戴
18 宗仁、鄭永忠、徐惠珠、蘇虹眉、景猶相、龔佩芬依民法第
19 184條及公司法第23條規定，請求李宗賢各與林肯公司、霖
20 肯公司連帶給付如附表三「本院准許金額」欄所示金額本
21 息，及各該賠償責任間為不真正連帶關係，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何斯慕、張李海霞、鄭永忠、徐惠珠、蘇虹眉各逾上
23 開範圍之請求，及劉芳汝、孫滢、袁仕杰、袁相杰、陳筱
24 鳳、周志全請求李宗賢各與林肯公司、霖肯公司連帶給付各
25 自如附表一「原告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本息；並各連帶責
26 任間為不真正連帶給付，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
27 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
28 法，而未表明各該不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
29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
30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1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
02 揭說明，應認其上訴均不合法。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均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
04 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7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8 法官 陳 麗 芬

09 法官 方 彬 彬

10 法官 蘇 姿 月

11 法官 李 瑜 娟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